教育部106年11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68679號函核定

|  |
| --- |
|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 要求總學分數 | 26 | 必備學分數 | 9 | 選備學分數 | 17 |
|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 類型 | 科目名稱 | 相似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必備科目 |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 | 英語演說訓練(一)英語演說訓練(二) | 3 | 兩科皆需修習，採計3學分。 |
| 翻譯入門(一)翻譯入門(二) |  | 3 | 兩科皆需修習，採計3學分。 |
| \*基礎英文作文(一)\*基礎英文作文(二) | 中級英文作文(一)中級英文作文(二) | 3 | 兩科皆需修習，採計3學分。 |
| 小計 | 9 |  |
| 類型 | 科目名稱 | 相似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選備科目 | 語音及音韻學(一) | 語音及音韻學(二)語音及音韻學研究 | 2 |  |
| 英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  | 2 |  |
| 英文文法與字彙教學 | 英語兒童文學教學英文文法與字彙教學研究 | 2 |  |
| 英語聽講教學 |  | 2 |  |
| 英語發音教學 |  | 2 |  |
| 英語教學測驗與評量 |  | 2 |  |
|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  | 2 |  |
|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 2 |  |
| 語言與文化 |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語言學與文學 | 2 |  |
| 第二語言習得(一) | 第二語言習得(二)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 2 |  |
| 英語語言史 | 歷史語言史 | 2 |  |
| 言談分析 | 言談分析研究 | 2 |  |
| 世界語文(一) | 世界語文(二)構詞/句法學(一)構詞/句法學(二)語意/語用學(一)語意/語用學(二)語意學研究 | 2 |  |
| 英國文學(一)：中古世紀時期 | 英國文學(二)：文藝復興至復辟時期英國文學(三)：新古典至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四)：維多利亞至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文學(一)美國文學(二) | 2 |  |
| 文學作品選讀(一) | 文學作品選讀(二)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小說選讀 | 2 |  |
| 戲劇選讀 | 莎士比亞(一)莎士比亞(二) | 2 |  |
| 英詩選讀 | 英詩專題 | 2 |  |
| 中級英語會話(一) | 中級英語會話(二)高級英語會話(一)高級英語會話(二) | 2 |  |
| 口譯入門(一) | 口譯入門(二) | 2 |  |
| 進階閱讀與寫作(一) | 進階閱讀與寫作(二) | 2 |  |
| 新聞英語(一) | 新聞英語(二) | 2 |  |
| 商用英文(一) | 商用英文(二) | 2 |  |
| 畢業公演專題(一) | 畢業公演專題(二)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研究與評論寫作－文學與文化(一)研究與評論寫作－文學與文化(二)研究與評論寫作－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一)研究與評論寫作－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二) | 2 |  |
| 小計 | 46 |  |
| 說明 |
| 一、「\*」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二、擁有「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GEPT中高級或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FCE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或「英語演說訓練(一)、英語演說訓練(二)」3學分與選備科目「語音及音韻學(一)」或「語音及音韻學(二)」或「語音及音韻學研究」2學分。三、本表之必備課程中，下列各（組）專門科目須修習上、下學期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計該項（組）學分數：1.「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或「英語演說訓練(一)、英語演說訓練(二)」。 2.「翻譯入門(一)、翻譯入門(二)」。3.「基礎英文作文(一)、基礎英文作文(二)」或「中級英文作文(一)、中級英文作文(二)」。四、本表之選備課程中各門科目，須修習於英文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始得採認。 五、受理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之系所，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課綱，俾憑辦理相關作業。六、為符合教育部部頒本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各科目學分數規定，師資生修習本表之各科修習學分數得列於本科專門課程審查表中，惟採計學分數仍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算之。七、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6865函規定，應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本校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下表所示。八、本表自106學年度起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教師英語專長之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力59；閱讀59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97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9月30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9%E6%9C%8830%E6%97%A5)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寫作4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 本表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6865函規定及訂定。
2. 申請檢核本表之各項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教師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